**長庚大學○**學院**○○**系(所、科)

**○○○**(姓名) **○○○**(職級)

申請升等**○○○**(職級)

○○○年○○月○○日

檢附資料目錄

A.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2

B.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或各學院著作計分表……………………………………………3

C.履歷表……………………………………………………………………………………4

D.評核表……………………………………………………………………………………5

E.研究與服務心得報告……………………………………………………………………6

F.送審著作…………………………………………………………………………………7

G.部定證書影本 & 聘書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11

H.送審檢覈表………………………………………………………………………………13

1.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任職部門**  |  |
| **學歷** | □**博士** □**碩士** □**學士** | **畢業年度** |  | **到校日期** |  **年 月 日** |
| **現任等級** |  | **專兼任別** |  | **現職年資** |  |
| **申請升等等級** |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 **升等聘任別** | □**專任**□**兼任**  |
| **研****究** | **研究****計劃** | **主持****人** | **國家衛生院或國科會** |  **件** | **協同主****持人** | **國家衛生院或國科會** |  **件** |
| **其他** |  **件** | **其他** |  **件** |
|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 **類別** | **(1)第一作者** | **(2)指導、通訊作者(非第一作者)** | **(3)共同作者(不含(1)(2))** |
|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 **論文總篇數** |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 **論文總篇數** |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 **論文總篇數** |
| SCI 及 EI |  |  |  |  |  |  |
| SCI 或 EI |  |  |  |  |  |  |
| SSCI或TSSCI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 |  |  |  |  |  |  |
| **著作** | **國外出版書** |  **本** | **國內出版書**  |  **本** | **其他出版品**  |  **件** |
| **代表****著作****(一篇)** |  |
| **參考****著作****(研究員七篇)****(副研究員五篇)****(助理研究員三篇)** |  |
| **上列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通識中心外文老師除外）。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
| **服****務** | **學術專業服務包括參與核心實驗室之儀器維護及管理、指導研究生儀器使用、參與產學合作案之執行等。** |

**註：需檢送文件如下：**□**1.研究員升等申請表** □**2.履歷表** □**3.研究與服務心得報告** □**4.部定證書影本** □**5.聘書影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 □**6.送審著作(含出版頁資訊及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中文摘要)。**

**系主任／中心主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填**

1. **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或各學院著作計分表**

**(醫、工學院於學院網頁下載，其他學院自備)**

1. **履歷表**

**(自備)**

*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緣由，請勿包含個人身分證字號、住家地址電話及家庭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研究人員評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部門 |  |  職級 |  | 到職日期 |  |
| 研究人員詳實填報 | 項目 | 內容（請針對個人於年度間在研究之實際表現，自我申報(以A4紙繕打檢附)。） |
| 研究 | 論文刊登SCI/SSCI雜誌名稱、年度、卷號及頁別 | 作者排名 | 引證係數 | 小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研究計劃：請填案號、研究期間： | 專利： |
| 服務 | **參與核心實驗室之儀器維護及管理、指導研究生儀器使用、參與產學合作案之執行等。** |
| 工作評核項目 | 項次 | 工作評核內容 | 工作評分 |
| 研究表現（1） | 研究表現：年度間所發表之論文或相關研究之具體表現，其項目包含：1.學術論文發表之質量2.研究計劃 | (總分**80**分) |
| 服務（2） | 參與**學術專業服務**之具體事實 | (總分**20**分) |
| **（1）±（2）**=工作獎金積分合計 |  |
| 綜合評語 | 工作評級：□優、□良、□甲、□乙、□丙優：90分以上、良：85~89、甲：75~84、乙：60~74、丙：59以下主管簽名： |

1. **研究與服務心得報告**

**(自備)**

1. **送審著作**
* 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內容須涵蓋(一)研發理念及所解決問題之背景、(二)學理基礎、(三)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四)與其他既有技術手段之比較、(五)技術優缺點及所面對困難之自我評估、(六)成果貢獻及其具體影響。
* 著作出版日期之認定以線上刊登日期或紙本刊登日期擇優認定。
* 送審人國籍須為Taiwan或ROC，不可為China、Taiwan,China之類有矮化本國地位。
* 期刊論文需含出版頁資訊(刊名、期數、卷數、頁碼、接受或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等)，專書需有ISBN等出版資訊。
* 以研討會論文、作品、競賽等送審者，需附審查或成就證明。
*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 如為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需出具接受函之証明在該篇論文之前頁，**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

**代表著作1篇：**

* 需為本職後且三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五年內)第一作者，以學位論文送審不受年限。（三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三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三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
* 單一作者免填交下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2位作者以上需填寫下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合著人需親自簽名，並說明每位共同作者參與部份及貢獻度。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
* 送審助理教授級未曾以博士論文送審過者，可用博士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講師級未曾以碩士論文送審過者，可用碩士論文為代表著作。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或以原代表著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即前次送審代表作A+參考作B,C，再次送審代表作D+參考作B,C，或代表作A+參考作B,C,E,F或C,E,F或E,F(增換2件)。

**參考著作：**

* 提交篇數(或分數)：

|  |  |  |  |
| --- | --- | --- | --- |
| 學院/升等途徑/升等級別篇數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醫、工/學術 | 7 | 5 | 3 |
| 管理學院/學術 | 5 | 3 | 2 |
| 醫學院(不含臨床西醫、中醫師)、管理學院/教學實踐、產學應用 | 5 | 3 | 2 |
| 醫學院臨床西醫師/產學應用 | 5 | 3 | 2 |
| 醫學院臨床西醫師/教學實踐 | 5 | 4 | 2 |
| 醫學院臨床中醫師/學術、教學實踐、產學應用 | 5 | 3 | 1 |
| 工學院/教學實踐、產學應用 | 5 | 3 | 無講師級 |
| 通識人文藝術社會/學術、教學實踐 | 3 | 2 | 不限 |
| 通識自然學科/學術、教學實踐、產學應用 | 5 | 3 | 不限 |
| 體育室/學術、教學實踐研究、體育成就 | 3 | 2 | 不限 |
| 管理學院工設系、通識中心藝術類科/設計、作品、創作、演奏及指揮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

* 需為本職後且七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本職後且九年內)。（七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七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七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

|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of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ccreditation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
| 送審人姓名Applicant’s Name | 中文Chinese |  | 外文English |  | 任教學校School Name |  |
| 代表著作名稱Title of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  | 出版時間Publication Date |  |
| 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Proportion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 Co-author(s) contributions | 內容Contents | 貢獻比例Proportion contributions | 合著人確認簽名Personally sign |
| ※範例送審人/合著人○○○：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訪談及資料整理、審稿潤飾、英文文稿潤飾※exampleApplicant/ Co-author(s)○○○：Article research framework, manuscript organization, statistical analysis, conclusion writing, interviews and data organization, manuscript review and editing, and English manuscript editing | ※範例example70% |  |
| 合著人○○○：Co-author(s) ○○○：(Please specify) | % |  |
| 合著人○○○：Co-author(s) ○○○：(Please specify) | % |  |
| 合著人○○○：Co-author(s) ○○○：(Please specify) | % |  |
|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If more space is needed, please add the list yourself) |  |  |
| 合計Amount | 100% |
| 填表日期Fill in Date | 中華民國○○○年○○月○○日YYYY MM DD |

1.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1. The 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shall be governed by Article 23 of the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1. 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2. The Applicant and Co-author(s) shall personally sign, and detail their contribution.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3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3.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1 of Article 44 in the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t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applicants whose 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is foun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contain false informa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and at the same time barred from applying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for one to three years. Moreover,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3 of the same article, applicants whose 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is foun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be forged or altered shall b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and at the same time barred from applying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view for seven to ten years.

1. 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4. If the co-author is a foreigner, this Certificate may be completed in English.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the foreign co-author fully understand the content of this Certificate.)

1. 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When the publication is completed by more than one author, only one of the authors can submit it as a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for teacher’s promotion. Any other co-authors shall waive their right to submit this publication as a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for teacher’s promotion.

1.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6. If more space is needed,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1. **部定證書影本 & 聘書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 現職等部定證書影本
* 聘書影本：
* 專任三年,兼任六年
* 併計國內他校大學任教年資附他校聘書影本
* 併計國外大學(需符合教育部認可學校名冊)任教年資附國外大學服務證明(內容需含職級及起迄時間)且需送所屬驗證單位驗證
* 學歷證件影本
* 非以學位送審免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免填下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獲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後四年相關經歷申請升等副教授、以博士學位後八年相關經歷申請升等教授者，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正本
* 外國學歷：
* 請將證書影本送所屬驗證單位驗證
* 非英語撰寫者請附中或英文譯本
* 填寫下一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件。
* 本國學歷：
* 請附影本(需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查核與正本無異相關證明章)，免填下一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免附其他證明文件。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
| 國　　內最高學歷 | 　　　　　　　大 學　　　 　 系(所)　　　　　年畢業　　　　　　　(學院)　　　　　　　　　 |
|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 | 中文名稱 |  | 所在地 | 國 別 | 　　　　國 |
| 外文名稱 |  | 地 區 |  州(省) |
| 送審學位 或文憑名稱 | 中文名稱 |  | 送審學位或文憑入學資格 |  |
| 外文名稱 |  | 學歷證件所載畢 業 年 月 | 　 年 　月 |
|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 | * 1.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3.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 2.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4.其他 ( )
 |
|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 |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
|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
| 第一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二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三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四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五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六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七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八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九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第十學期(季) | Semester Quarter Summer Session |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
|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記錄 |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出 境 | 年 　月 |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入 境 | 年 　月 |
|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 送 審 人 簽 章 | 審 查 結 果 | 核 對 人 簽 章 |
|  |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  |  |

1. **送審檢覈表**

**本人確認(請依下列項目自我檢覈)**

**比照專教教師送審資格應符合下列要件：(依送審等級勾選)**

□助理教授：

 1.請勾選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

 □第16-1條第1款：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

 □第16-1條第2款：具碩士學位，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16-1條第3款：具醫學士學位，擔任臨床職務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並有專門著作。

 □第16-1條第4款：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兼任需六年)

 2.請勾選下列本校之規定

 □醫學院：論文發表10篇或SCI引證係數折算後達25點。護理、物治、職治、呼治系及早療(不含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7分。

 □管理學院：論文發表5分。

 □共同學科文史、理(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學類：論文發表3篇。

 □體育室：論文發表3分。

□副教授：

 1.請勾選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

 □第17條第1款：具博士學位，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17條第2款：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兼任需六年)

 2.請勾選下列本校之規定

 □醫學院：論文發表20篇或SCI引證係數折算後達50點。護理、物治、職治、呼治系及早療(不含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14分。

 □工學院：前一職等後論文總點數12點以上。

 □管理學院：論文發表10分。

 □共同學科文史、理(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學類：論文發表6篇。

 □體育室：論文發表9分。

□教授：

 1.請勾選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

 □第18條第1款：具博士學位，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18條第2款：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兼任需六年)

 2.請勾選下列本校之規定

 □醫學院：論文發表35篇或SCI引證係數折算後達75點。護理、物治、職治、呼治系及早療(不含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21分。

 □工學院：前一職等後論文總點數16點以上。

 □管理學院：論文發表15分。

 □共同學科文史類：論文發表9篇。

 □共同學科理(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學類：論文發表12篇。

 □體育室：論文發表15分。

**所有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

□是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

□是個人之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且非彙編含已逾期之歷年著作。

□是專書，已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出版並公開發行，內有出版頁，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等相關資料。(非教科書)

□是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審查證明及出版頁資料在該論文之前頁。

□是為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且已出具接受函之証明，其刊登日期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接受函日期)起一年內刊出。並自刊出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同意展延。展延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3年內刊出。

□送審副教授、教授等級者，不包括本人之碩士、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送審講師、助理教授等級者，是本人之學位論文，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

□論文刊登作者之國籍非China、Taiwan,China或Taiwan,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

□是送審前三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五年內需附證明)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以學位論文送審不受年限。（三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三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三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

□是第一作者(送審副教授以上等級是第一或通訊、責任作者)。

□是長庚大學列名發表之論文。

□是共同創作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所有合著者簽名，並說明每位共同作者參與部份及貢獻度）。

□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

□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或以原代表著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

**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

□是送審前七年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九年內需附證明)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七年內係指線上或紙本刊登日起至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七年內；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七年者，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

**送審資料應符合所列要件：**

□申請表(**本人及單位主管已簽名**)

□五年內研究績效&各學院著作計分表

□評核表(**單位主管及研發長已簽名**)

□履歷表(請勿包含個人身分證字號或家庭成員之資料)

□教學、研究與服務心得報告

□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全文1篇、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代表著作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參考著作全文數篇)

□以學位升等需附學歷證件影本(外國學歷已驗證過，並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本國學歷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核對章)、成績單正本(外國學歷成績單已驗證過)

□部定證書影本

□聘書影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

**申請/審查流程如下：**

申請人填寫資料齊全備妥PDF電子檔一份🡺申請表、評核表送系主任核簽🡺評核表送院長核簽🡺送長庚大學人事室審查人🡺送系教評會及校內綜合審查🡺送院教評會審查🡺送校教評會審查🡺審畢

**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且本人所提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

 **送審人簽名：**